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湖小字第574號

原　　告　高御勛即御璽創意國際企業社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訴訟代理人　廖育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352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337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35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主文外，加計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

二、本院之判斷：

㈠有關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收取代墊營業稅新臺幣（下同）6,756元部分，被告亦自陳本件沒有代墊營業稅（本院卷第104頁），則被告依其帳務作業規定第五條第1款之規定（本院卷第17頁）向原告收取墊付之營業稅6,756元，洵屬無據。是原告請求被告返還6,756元部分為有理由。

㈡按民法增訂第247條之1規定，係鑑於我國國情及工商發展之現況，經濟上強者所預定之契約條款，他方每無磋商變更之餘地，為使社會大眾普遍知法、守法，防止契約自由之濫用及維護交易之公平，而列舉四款有關他方當事人利害之約定，而為原則上之規定，明定「附合契約」之意義，及各款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時，其約定為無效。是該條第1款所稱「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第2款「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第3款「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第4款「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係指一方預定之該契約條款，為他方所不及知或無磋商變更之餘地，始足當之，所稱「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則指依契約本質所生之主要權利義務，或按法律規定加以綜合判斷有顯失公平之情形而言，有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017號、103年度台上第1503號判決意旨可參。兩造簽訂之合作契約（下稱系爭契約）性質上固屬定型化契約，然現今可加入網路平台之業者眾多，原告可選擇與其他網路平台簽訂合作契約，非無從選擇締約對象與條件，且系爭條款之內容，尚未達免除被告責任、加重原告責任或使原告拋棄重要權利之程度，亦未造成對原告有重大不利益或顯失公平之情形，難認有民法第247條之1規定之適用。故原告抗辯系爭契約違反民法第247條之1之規定，應屬無效云云，尚非可採。

㈢原告主張兩造以系爭契約約定原告應賠付之違約金為委託代銷開立發票服務費5倍。惟按違約金是否相當，應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衡量之標準，若所約定之額數，與實際損害顯相懸殊者，法院自得酌予核減，並不因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而異（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529判決意旨參照）。原告確有未依被告規定之時間內補開電子發票之情形，本院綜合審酌被告所受影響、損害填補狀況、原告違約程度、影響範圍等一切情狀，認如依系爭契約約定命原告給付委託代銷開立發

票服務費5倍即1,490元之違約金，尚嫌過高，被告得請求之違約金應酌減為3倍即894元為適當。

㈣基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返還之金額為7,352元（計算式：6,756元＋1,490元－894元＝7,352元）。逾上開金額之請求則屬無理由，應予駁回。

㈤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之聲請（本院卷第71頁），為其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的假執行聲請，因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㈥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依兩造勝敗比例，其中1,337元由被告負擔，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王子軒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